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8,890,494.4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81,303,465.29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67,147,581.33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，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、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